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5月16日 連絡人: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037-353410 分機 323

【本署因應苗栗縣政府防疫措施取消開庭通知】

鑑於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5 月 15 日防疫提升為準三級警戒(目前警戒期間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),本署為維護民眾與同仁健康、降低疫情風險,依據法務部與高檢署發布之防疫作業指引,自 110 年 5 月 17 日(週一)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(週一)止,取消所有庭期。

取消庭期的範圍包括所有偵查、執行、觀護等案件,舉凡被告、告訴人、證人、受刑人、假釋報到、採尿等,除特殊時效性、緊急性、必要性案件由本署個別通知需開庭進行必要處理外,均予取消。民眾如已接獲上開期間之傳票或通知,請無庸到庭,也不必向本署請假,本署將另行擇日寄發傳票或通知。在此一併提醒,上開期間內民眾若有申告案件需求,可採取撰寫告訴狀、告發狀寄送至本署方式,亦具備同一法律效力,省去舟車勞頓同時能夠降低疫情擴散風險。

本署陳松吉檢察長全力支持苗栗縣政府防疫措施,也請民眾於疫情期間注意身體健康、勿輕信或轉傳網路未經查證之訊息,一切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資訊為準。本署會與苗栗縣警察局持續關注並偵辦相關犯罪,維持轄內治安平穩,請民眾保持冷靜、不必慌張。